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404號

原　　告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第國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協助拆回器材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於起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若原告無法查報價額，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數額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璧卉